

中央研究院九十一年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陳長謙 朱敬一 曾志朗 劉太平 周文賢 李世炳 呂光烈 郭本垣 李德財
徐讚昇 何建明 陳珍信 劉國平 袁 旂 蕭介夫 林耀輝 游正博 黃鵬鵬 王惠鈞
沈哲鯤 趙裕展 賴明宗 陳垣崇 李旭東 王 寧 詹明才 黃寬重 王明珂 李孝悌
劉益昌 劉增貴 黃應貴 蔣 斌 陳永發 張啟雄 賴惠敏 黃克武 管中閔 彭信坤
簡錦漢 張靜貞 林正義 單德興 鄧育仁 鄭麗嬌 梁其姿 鄭曉時 章英華 張茂桂
王靖獻 華 瑋 林慶彰 劉翠溶 何大安 廖弘源 吳玉山 莊英章 鍾邦柱 方萬全
汪治平 李有成 賴以賢 梁啟銘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翁源燦 何惠安

請假：陸天堯(呂光烈代) 李太楓(郭本垣代) 余水倍(郭本垣代) 賀曾樸(袁 旂代)
楊寧蓀(詹明才代) 陳弱水(黃寬重代) 何文敬(單德興代) 趙綺娜(鄧育仁代)
瞿宛文(梁其姿代) 林誠謙(何惠安代) 黃顯貴(陳珍信代) 王玉麟

主席：李遠哲院長

紀錄：白乃文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顧毓秀先生(九十一年九月九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宣讀九十一年七月廿五日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聘游正博先生為動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續聘梁其姿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聘徐讚昇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四、續聘黃鵬鵬先生為動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續聘李旭東先生及王寧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續聘瞿宛文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續聘張茂桂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止。

八、聘陳永發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九、續聘王秋鳳女士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續聘郭實渝女士為歐美研究所社會經濟組組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一、聘徐火炎先生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續聘張彬村先生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第一組組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續聘楊翠華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三

十一日止。

十四、續聘許艷珠女士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

十五、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九名提請備查：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詹瑜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施純傑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呂俊賢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動物研究所擬聘易玲輝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張谷銘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聘葉俊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聘蔡崇聖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社會學研究所擬聘汪宏倫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蔡長林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六、本院數理科學組院士翁啟惠先生獲頒首屆「臺美生物科技獎」。

十七、資訊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李德財先生二〇〇二年獲選為中華民國資訊學會理事長。

十八、本院多份期刊榮獲國科會優良學術期刊獎，得獎名單如下：

植物研究所出版之《植物學彙刊》(Botanical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獲生物醫農類傑出期刊獎。

動物研究所出版之《動物研究學刊》(Zoological Studies)獲生物醫農類傑出期刊獎

統計科學研究所出版之 Statistica Sinica 獲應用科學類傑出期刊獎。

資訊科學研究所出版之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獲應用科學類優等期刊獎。

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獲人文社會科學類傑出期刊獎。

經濟研究所出版之《經濟論文》獲人文社會科學類傑出期刊獎。

歐美研究所出版之《歐美研究》(EurAmerica: A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獲人文

社會科學類優等期刊獎。

十九、本院九十一會計年度截至七月底收支執行狀況表乙份(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如附件一)。

會計室補充報告：

- 一、因立法院審查本院九十二年度預算在即，立法委員非常關心本院以前年度保留預算（經資門合計約六億五仟多萬元）的執行狀況，請本院各單位積極處理。
- 二、本室已請計算中心協助於每月中旬將本院各所(處)之預算執行狀況列表印出，如執行預算狀況有異將會主動與各所處聯繫。
- 三、有關主計處規定七月底前未執行完畢之經費應繳回，且七月以後之經常門經費亦需繳回 10% 乙案，原計算本院凍結數約一億三仟萬元（即已分配未執行數），經總統府核定至七月份之經費八仟九佰萬免於凍結，另主計處要求本院提供全年度之節約措施，將併同八月後減省 10% 之經費案辦理，故全案仍在處理中。

主席裁示：

有關主計處要求八月後經費減省 10%，因本院並非一般行政機關，而學術研究有其持續性，無法任意調整，經費突然減少影響甚鉅。本案於呈報總統府前，請副院長及處長先向主計處反映本院之特殊性及需求，以爭取預算。

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自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已十二年餘，其間曾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鑑於本院新修正之組織法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後，相關規定需配合修訂，另為因應本院目前之業務運作及未來延攬人才之需要，爰擬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擬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等四條條文及本院研究所編制表（如附件二），謹將修訂背景及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刪除原訂任務中有關所長人選及所長延長任期之建議或推薦條文，為期一致，爰配合將第三條條文有關所長人選及所長延長任期之建議或推薦，修正為由院長（方）委請各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辦理。（第三條）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院務會議奉院長交下，研擬放寬本院特聘研究員聘任資格，以利延攬傑出人才。案經本室彙整學術事務組提供之相關意見，提本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六八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一、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條對特聘研究員任職年限之規定中，五年者修正為三年；八年者修正為六年，並同意該規程第十一條特別條款之適用對象增列特聘研究員。…」爰擬修正本規程第十條條文中對特聘研究員任職年限之規定及第十一條條文增列特聘研究員，以放寬特聘研究員聘任資格。（第十及十一條）

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七條之現行規定，並配合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修正，爰

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雇員」之文字，增列第二項文字如下：「本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得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第二十三條)

配合本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雇員」之文字刪除，並依銓敘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法三字第○九一二一七二九一七號函送「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規定之編制表統一格式，爰擬修正本院研究所編制表。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有關成立「本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人文社會科學跨學門、跨領域的一些研究，因其科際整合的研究取向，在本院現有的研究所（處）組織架構下，往往難以提供執行計畫最適當的環境。有鑑於此，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各研究所（處）希望成立研究中心，將一些在所（處）架構下較不易推動的跨學門、跨領域或科際整合取向的研究專題、新興的研究領域等，以「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的形式納入其下。
- 二、在本研究中心之下，擬規劃設置「考古學專題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等專題中心，以及「大腦、認知與行為科學研究計畫」、「地理資訊科學研究計畫」、「歷史人口研究計畫」等研究計畫。
- 三、為本研究中心之規劃設立，院方特成立「本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推動與規劃委員會」，由朱敬一副院長召集，成員另有曾志朗副院長、莊英章處長、劉翠溶主任、傅祖壇主任、蕭新煌研究員、劉益昌研究員、方萬全副執行秘書等，該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八月向院方提出本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有關成立「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如附件四)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八十六年六月第五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結論與建議，成立「國家基因體中心」。
- 二、八十九年七月三日本院第二十四次院士會議生物組全體院士提案討論，鑑於基因體研究工作之重要性與複雜性，應結合多學科、多團體之共同合作。
- 三、九十年一月二日本院李院長參加經濟部生物技術與製藥小組召開之研討會，提出建立基因體研究中心之構想，將基因體之研究資源進行最有效之整合，以資源共享為前提，提升研究與發展內容，加速計畫執行效率以獲得最大成果。同年二月十四日陳總統蒞臨本院聽取建立基因體研究中心之構想，期許本院儘速推動成立，並表示政府將全力配合與支持。
- 四、本院於九十年元月成立「基因體中心推動委員會」，成員有李遠哲院長、陳長謙副院長、生命科學各所所長及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等，由陳長謙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中心設立之討論會，討論中心任務、組織大綱基本共識、推展時程等，並結合各方意見修訂完成本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案，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向院方提出設立基因體研究中心規劃草案。
- 五、本院為進一步推動本案，於九十一年元月成立「基因體研究中心臨時辦公室」，主要任務為協助院方完成「基因體研究中心」成立前之準備與期間院方相關業務之協調規劃，並協助提供基因體大樓設計相關基本資料；期間並完成「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及本院「基因體與蛋白體主題計畫」之規劃。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本院各所（處）九十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九十學年度各所(處)研究人員考績案，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以人事字第九一一六〇一八六八一號函請各所(處)先行辦理初評，並擬具各應考人等第後報院在案。

二、謹將本院各所(處)辦理九十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有關規定說明如次：

本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凡九十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到職，至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學年度年終考績；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到職，至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辦理另予考績。

本院各所(處)辦理研究人員考績，應以受考人工作及操守優劣作為考核依據，考列甲、丙、丁等者，須符合本院民國九十一年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條件之一。

前開所稱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如左：

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須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出版專書，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出版學術論文，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領導或從事研究，績效優良者。

主持及協同主持大型計畫，著有成效者。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擔任中心議題主講人者。

獲得重要學術獎賞者。

協助所務研究工作之推展，確有重要成績者。

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丙等：

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者。

操守不良，有損本院聲譽，經一次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丁等：

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六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且經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確認者。

品行不端，損害本院聲譽，年度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以上處分者。

本標準第三、四項關於有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之起算日期，以八十六年八月一日為準。有左列狀況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第三、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院院士。

最近六年內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最近六年內曾獲其他重要學術研究獎，由所（處）、研究中心報經院方核定者。

參與院內學術行政或公共服務績效卓著，由所（處）、研究中心報經院方核定者。

從事大型或繁難之研究，需較長時間始能有研究成果，經所（處）、研究中心審議確認，並報院方核定者。

奉准帶職帶薪在職進修期間者。

其他因病或特殊原因致未從事研究工作，由所（處）、研究中心報經院方核定者。

三、本院各所（處）九十一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除研究助理、助理部分，業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提報本院第一五一次人事委員會審議外，謹檢附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考列甲等人數統計表、考績清冊，敬請審議。

決議：會前會建議案（語言所甲等人數調減一人，原分所甲等人數不更動，經濟所丙等考績一人尊重其決定），表決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臨時提案：

提 案：中央研究院處理丘延亮先生案之原則及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 明：

一、丘延亮先生請求平反案，經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院九十一年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成立特別委員會，由委員會擬具處理辦法，再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二、本特別委員會由召集人及委員共七人組成，召集人為人文組院士，委員包括數理、生物、人文組代表各一人，民族學研究所代表一人，法律學者一人，長期參與院內各項重要法規修、訂定之研究人員一人。委員會歷經四次會議後擬具本處理原則及辦法（詳如附件五）。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